

东丽地势依城近海,平坦开阔,交通便利,物产丰饶,适于养兵用武,历来为兵家所倚重。盛唐时军粮城即已辟为屯军储粮重镇和停泊船只港口。宋时,海河成为辽、宋边防前沿,两军沿岸陈兵对峙。元朝建都大都后,东丽地处京畿,战事益发频仍,燕王扫北、列强入寇、军伐混战、抗日救亡,解放战争,东丽境内屡为行军作战之地。在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平津战役中,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致电林彪、罗荣桓、刘亚楼作战略部署时曾强调要“从速集中兵力向天津、军粮城之间举行攻击,控制该线,并占领军粮城……”可见东丽区在战争全局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东丽区成为国防要冲,负有屏守津门、拱卫首都的重任。

自19世纪帝国主义列强入寇大沽始,东丽人民拿起武器,反抗侵略,保家卫国,反抗压迫,争取解放,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出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

在旧中国,东丽境内仅有一些装备落后的驻军和陈旧简陋的国防工事,每遇强敌侵略,一击即溃。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国防建设,经过40多年,已建成设备先进、布局合理、成龙配套的国防设施,形成了人民防空、对敌作战、战地救护、战备交通、后勤保障、通讯联络六大体系,具备了防空袭、防空降、防原子武器、防化学武器的国防实力。40年来,尤其是1979年以后,本着“平战结合”方针,国防设施广泛用于经济建设,取得了国防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一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征兵制

1933年6月,中华民国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实行征兵制。每年以乡为单位,在大乡所在地进行抽签,中签者应征入伍。

1946年,民国政府再次颁布《兵役法》,规定18~45岁男子为应征对象。天津县在东局子设“团管区”(相当于兵役站),负责办理征兵事宜。每年征兵一次,以保甲为单位,按人丁、地亩摊派应征人数,大约三四个甲(每甲10户)抽丁1名,采取抽签方法确定应征者。未中签的适龄对象共同出钱,作为对中签者的报偿,名曰“安家费”。富家子弟中签后常出钱雇人代为服役,曰“买兵”,受雇而代为服役者曰“卖兵”。仅程林庄一个乡每年征兵达50~60人。有的贫苦青年以卖兵作为谋生之道,入伍后“开小差”,然后易地再次卖兵。新袁庄贫苦村民刘某,1948年一年中就卖兵6次。

1948年,国民党当局感到形势吃紧,千方百计地扩充兵员。征兵周期由每年一次缩短为三个月一次。派出官兵到各村,强迫青壮年参加“民众组训”,在“组训”中挑选兵员对象,强拉入伍。群众对此多方抵制:装病,装傻,装笨,装残,敷衍搪塞,“组训”完了,一哄而散,躲避当

兵。1948年秋,国民党当局又强令各乡各保护征兵员,名为“买兵”,实为抓丁。青壮年东藏西躲,终日惶惶,居家不安,提心吊胆。中河村总共200户人家,当时被抓丁18人。新袁庄被强行征走20余人。被征青年先送大乡集中,而后送到团管区。行前,家属悲痛,妻号儿啼,哭声遍野;途中,唯恐逃失,绳牵索引,如解囚犯;到达后,门口设岗,武装看守,戒备森严。买兵抓丁仍不足,当局又收编地方武装,改编“自卫团”为正规军,拉上前线。对此,地主乡绅只口头应付,暗中却找出种种借口,拖延不办。全区只有1个“自卫团”因头目人贪图到部队当官(当局许愿让他当营长)而带着20多人投入部队。

第二节 志愿兵制

1942~1948年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赤碱滩、胡张庄一带游击区,青年纷纷自愿报名参加八路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武工队培养、挑选、输送到正规部队的达400人。

第三节 义务兵制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施。此后,每年征集兵员一至两次。每次征集前,区、乡、村逐级由党政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区、乡人民武装部设立征兵办公室,具体筹划办理征兵事务。每次征兵工作大体按照分解任务、动员部署、宣传发动、报名登记、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审批确定、下达入伍通知书、欢送新兵入伍等几个步骤依次进行。

广大青年听到征兵消息后纷纷到登记站报名,历次征兵主动报名者都在适龄青年总数的90%以上。父母送子、妻子送夫、兄弟相争参军之事屡见不鲜。1956年卧河乡一青年3次到区征兵部门要求服役,并咬破中指写下“为了祖国,把自己血献给祖国”的血书,表示参军的决心。

在征兵工作中严格进行政治审查。适龄青年报名之后,首先在本村或本单位张榜公布名单,召开有代表性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应征对象的家庭出身、个人历史、社会关系及本人日常表现等方面提供情况,发表意见,此为初审;然后,选定初审合格的对象,对其开展内查外调,是为复审;最后,再从复审合格的对象中择优确定名单,逐级审批,是为批兵。例如1962年冬季征兵,全区1680人报名,初审合格872人,经体检、政审从中选定271人参加复审,再从中优选143人报批,最后批兵115人,占报名人数数的6.8%。

在50~70年代间,对应征青年的家庭出身及社会关系条件要求甚严。1960年,新立村公社党委在《夏季征兵计划》中规定:“对于反社会主义的富裕中农的子弟不能列为应征对象。”在执行中,对在台湾、香港及海外非社会主义国家中有社会关系的人,无论血缘关系远近,一般也不列入应征对象。进入80年代,随着全党工作重心向实现四个现代化上转移和改

革开放，“左”的倾向逐步得到清除，征集兵员的政审条件作了相应调整，主要着重于本人的表现，而家庭出身、社会关系等项则降为从属条件。

50~60年代中，只强调服兵役的义务性，对应征青年没有什么经济补偿，致使个别家庭生活负担较重的青年存有后顾之忧。到了70年代，各村普遍给义务兵家属补贴工分，80年代，补贴日益优厚。1990年6月，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天津市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之后，各村对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贴标准逐年提高。1992年，每个义务兵的优待金每年最少800元（如城上村），最高达5000元（如苗街、东墅村），一般都在3000元上下。各村义务兵家庭在分房地基、享受医疗费补贴等方面都比普通村民从优。1995年全区义务兵优待金户均达到3229元。

解放后，新兵名单确定并通知本人之后，自下而上逐级举行欢庆活动。村里为应征者家门贴喜报，挂红灯，本村剧团或外请剧团举行庆祝演出。家长也会请亲朋，摆席设宴以示欢庆。到区报到集合之日，乡、社领导与新兵家属及乡亲们热烈送行，本人戴红花，车上贴喜字，鸣锣鼓，放鞭炮，一路吹吹打打。到达集合地点，武装部长、政委远接高迎。每逢新兵报到之日，跃进路上车辆成排，红旗招展，锣鼓喧天，鞭炮齐鸣，欢声笑语，热闹非常。

第四节 义务兵与志愿兵结合制

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公布，规定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自此，超期服役的战士可转为志愿兵继续服役。1995年末，东丽区籍的公民，有服现役的义务兵630人、志愿兵21人、军官202人。登记注册的预备役军人915人。

1955~1995年公民参军人数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955	110	1963	260
1956	51	1964	447
1957	无任务	1965	200
1958	150	1966	无任务
1959	280	1967	无任务
1960	35	1968	430
1961	1072	1969	610
1962	190	1970	701